

亞洲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2.02.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設立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 五、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六、 實習成效評估。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統籌規劃並訂定「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